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七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土壤环境违法、新化学物质领域)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严厉打击涉土壤、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警示和宣传,为地方提供借鉴经验和做法,2022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3起查处涉土壤环境违法的典型案例,3起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违法生产行为的典型案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挖掘线索,严格依法执法,有效防治土壤污染、防范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保障公众健康。

生态环境部对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山西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子分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浙江台州市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车间时未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案

【案情简介】

2020年11月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终监督检查时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拆除废弃车间,厂区路面上露天堆放已拆除的17个反应釜、4个离心机、32个小型储罐以及大量的排气管。经查,该公司对废弃车间设施设备拆除时,未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规定。

2020年12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岩头厂区)Y53、Y55、Y65、Y69车间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企业按照污染防治要求完成整改,对车间周边的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确定拆除活动未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2021年1月20日,椒江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四)项,处罚款5.96万元。

【启示意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拆除活动易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少数企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拆除活动的要求不够重视,未履行法定要求。该案例提醒有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普法宣传,压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行拆除活动时,依法科学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

二、广东深圳市特赛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虚假土壤调查报告案

【案情简介】

2021年2月2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该局环境管理科提供线索,对深圳市特赛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2020年12月,该公司完成对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西路

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2021年1月27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发现,该公司在编制《坪地街道环城西路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过程中,未对受访者进行实际访谈调查,出具虚假人员访谈记录。

【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的规定。

2021年3月29日,该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深圳商报》A04版登报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

2021年4月15日,龙岗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对该公司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万元。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

【启示意义】

在编制技术报告时弄虚作假,易造成重大损失,有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我国多部法律法规对编制报告弄虚作假行为有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等有明确的处罚规定,情节严重的将禁止从事相关业务。编制单位和委托人弄虚作假的也会承担连带责任。查出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需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内部的联动合作,有效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扩充发现违法线索渠道,形成打击合力。

三、山西长治市长子县通巨华工程有限公司朗晴协合风电项目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案

【案情简介】

2020年6月22日,山西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子分局执法人员对长子县通巨华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朗晴协合风电项目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施工期间对剥离表土未单独收集和存放,施工过程中剥离的部分表土就地倾倒在风机机位和施工道路边坡。

【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的规定。

2020年6月22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子分局对通巨华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0年6月28日,该公司对朗晴风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倾倒在机位和道路边坡的剥离表土进行了收集和存放,剥离表土将用于绿化。

2020年7月14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子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该公司处罚款30万元,并对2位相关责任人各处罚款1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此创建海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生态环境优良,特色优势明显。

数据显示,2021年,象山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61天,优良率为98.9%;PM_{2.5}和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18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10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14个县级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打出“优势牌”,端起“绿饭碗”,吃上“生态饭”。近年来,象山县借势杭州亚运会和中国(象山)开海节,举办“青年与海”人才主题活动,着力打造城市品牌新IP,加速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包朝阳表示,下一步,象山县将大力实施“海洋强县、美丽富美、都市融入、变革驱动”战略,坚决扛起做强海洋经济示范区、建好海上“两山”实践地、打造共同富裕样板县的新历史使命,在“两个先行”新征程中绘好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万象山海图。

【启示意义】

表土是难以再生的土壤资源,我国多部法律法规要求保护表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相关企业应提升法律意识,切实履行保护土壤资源的义务。

四、天津滨海新区天津市敬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违法生产案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25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对天津市敬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对该公司实物进库台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查看化学物质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仓库,并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医药中间体化学物质进行认定。检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生产的两种医药中间体化学物质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属于新化学物质,产量分别为61.9吨和9.9吨,且未按规定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新化学物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和第十条第一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第二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的规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案件启示】

根据新化学物质的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的不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证、简易登记证和备案。为准确获取企业生产的化学物质产量,现场检查时应严格核查企业生产台账、报表、产品清单等材料,查实新化学物质生产时间及产量,及时与相关专家进行沟通,认定是否属于新化学物质,并督促企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

五、河南商丘市佳纳化工有限公司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违法生产案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2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邀请专家团队协助对商丘市佳纳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发现线索化学物质属于下一步反应的非分离中间体;在查看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仓库时,发现线索化学物质单独设有出口,并通过塑料包装桶收集储存;核对2020年至2021年产品销售报表时,线索化学物质又作为医药中间体产品进行销售。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20年起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化学物质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属于新化学物质,生产量为2.732吨,且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新化学物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和第十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的规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5万元。

【案件启示】

本案的新化学物质一部分是企业生产所需的非分离中间体(不开反应容器或者反应装置的中间体,也包括反应后放入容器暂存并用于同一厂区内下一步化学反应的情形),另一部分是单独对外销售的产品。对于非分离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可免于登记,对于外售的新化学物质应当依法依规登记。本案执法人员严格把握违法行为的认定条件,核查产品销售记录及销量,对该公司外售新化学物质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并督促企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六、重庆市潼南区重庆合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违法生产案

【案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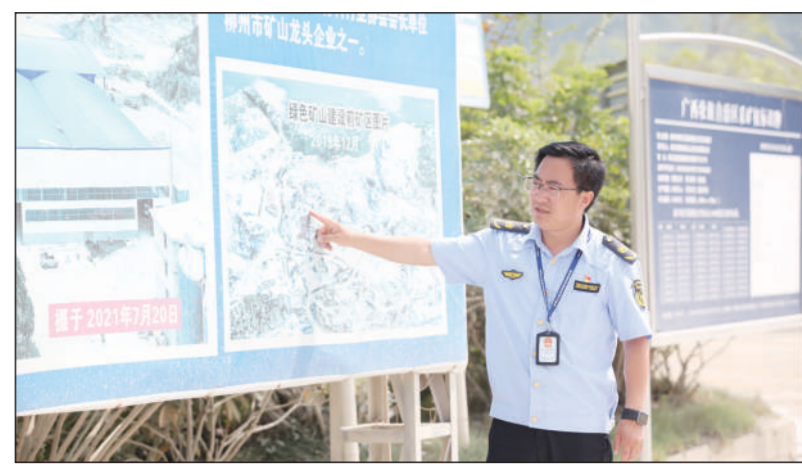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4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合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核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产品销售报表等,发现生产销售报表中化学物质只有产品代号,由于线索化学物质为改性产品,在项目环评报告书中也未查到线索化学物质的准确信息。为引导企业积极配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向企业宣讲《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固定了线索化学物质的生产销售等证据,查看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仓库,并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该化学物质进行认定。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19年起生产的化学物质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属于新化学物质,产量为5.7吨,且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新化学物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和第十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督促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并处罚款1万元。

【案件启示】

本案中涉及的新化学物质为改性产品,企业未对改性产品重新报批环评报告,在生产销售台账中名称也仅为产品代号,对案件的推进造成一定困难。执法人员既是执法者也是普法者,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及时向企业宣讲《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让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企业积极配合,及时固定相关证据,保障案件顺利查处。



焦延雄在企业了解生产情况。

奋斗者
正青春
使命在肩 人民满意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黄云甫

8月30日,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焦延雄荣获“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12年来,焦延雄深耕生态环境执法一线,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1次,2020年被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评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个人,2021年获全国“最美公务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最美公务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最美环保人”等荣誉。

第一时间破解“最急最难最盼”问题

“保护好生态环境就是要秉持为民情怀,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生态环境违法敢于亮剑、善于亮剑。”这是焦延雄作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恪守的责任与担当。多年来,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服务群众、造福百姓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群众信访投诉作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金矿”,总是在接到群众投诉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在解决“最急”上见真情,在突破“最难”上下真功,在实现“最盼”上赢民心。

2021年,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关于“柳江城区范围内九曲河水体发臭,水质恶化”的信访件后,他立即带领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调查和走访,对九曲河沿河排污情况进行摸排、调查、逐一登记,并将排污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柳江区政府。

柳江区政府高度重视,筹措资金两亿元对九曲河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通过近一年的整治,九曲河水质由劣V类上升到Ⅲ类,河道两岸环境绿化美化,成为周边居民休闲的好去处。

2017年以来,他带领执法人员审查行政执法案件271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54份,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信访5450件,淘汰和关闭了一批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出色完成了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生态利民、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的初心使命。

办法总比困难多

柳江区是柳州市工业大区,工业企业1000多家,涉及制糖、印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多个行业,生态环境监管要求高、难度大。2017年,焦延雄全面负责柳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为提高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他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五个一”工作思路,即引进一批人才、启动一轮岗位练兵、健全一套执法工作流程、构建一体化监管体系、完善污染源“一企一档”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打造了具有柳江特色的环境监管模式,实现了执法队伍高效运作。

2017年至2020年,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连续4年被自治区评为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18年12月,群众举报称,柳江区穿山镇大子岭发现大量工业废渣,极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经调查,可疑物品为危险废物,重达两万多吨,倾倒在极为狭窄,多在午夜倾倒,随后立即驾车离开。焦延雄带领执法人员在寒冬腊月每天晚上8点到第二天清晨5点,在现场外围蹲守,饿了就啃两口干面包,渴了就喝冰冷的矿泉水,实在困了就轮流到车上打个盹……经过连续12天的蹲守,他们终于成功收集到生态环境违法证据,并移送司法机关。这一案件成为广西第一起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

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往往会遇到执法难、取证难等问题,面对困难,他坚信办法总比困难多。2018年6月,有群众投诉广西回源农牧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养殖废水。他多次带领执法人员前往该企业调查取证,但是企业拒不配合,拒绝提供任何材料及口供,拒不承认养殖废水外排的事实。

他在养殖企业拒不开门的情况下,带领执法人员爬围墙、跨水渠,反复核查养殖场周边的出水口,追根溯源,全程拍摄监管执法和监测过程,最终找到了这家企业外排养殖废水的铁证,顺利办结案件。这起案件成为柳州市第一例零口供突破办理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热心帮扶化解企业“堵点痛点”

“热心帮扶企业,就是要瞄准企

秉持为民情怀 着力破解『最急最难最盼』问题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焦延雄

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面对面倾听企业发展心声,贴心破解企业发展之困,点对点提供菜单式服务,归根结底就是为企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焦延雄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2020年以来,他组织开展送服务进企业112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430人(次),帮扶指导330家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得到企业广泛赞扬。

柳江辖区黄岭片区采石场扬尘污染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被群众多次投诉反映。为从根本上解决采石场污染问题,他多次到现场调查,摸清实情,同时翻阅资料,了解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到贺州考察学习绿色矿山建设先进经验,并结合本地实际,指导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使黄岭片区的采石场成为绿色矿山开采的标杆企业。

“一遇到检查就停工,被罚了也不知道怎么整改。焦队就带着我们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教我们利用先进技术整改。现在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欢迎领导随时来检查工作。”柳州市黄岭采石场石灰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祥泽感慨地说。

8月30日晚,对于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焦延雄激动地告诉记者:“见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那一刻,心情无比兴奋和激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公务员高度褒奖和亲切关怀,让我更加坚定了做好一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信念,今后我将以人民满意作为自己工作的准则。”

上接一版

在海洋经济方面,依托宁波国家级海洋经济示范区主体区建设,围绕“北港、南湾、东海”空间资源优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积极打造“海洋+”的产业平台,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打造海洋经济新高地。

谈起海上“两山”转化给象山带来的新变化,朱海成侃侃而谈,如数家珍,建设了全国首个海上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地,建成全国首个海洋渔文化馆,建成国内首个绿色高科技数字摄影棚,培育壮大了“象山柑橘”“象山梭子蟹”等一批地理标志新名片,累计引入社会投资超20亿元……

绘好新时代“万象山海图”

日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了关于第六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推荐名单,象山赫然在列。从全省突围而出,象山的底气来自哪里?

朱海成告诉记者,一方面,象山县于2017年就成功跻身首批国家



重庆市渝北区铜锣山矿山公园拥有41处石灰岩矿坑遗迹,其中有水矿坑12个,每个坑大小不一,形态各异。铜锣山曾是渝北区最大的石灰岩矿区,近年来,这个区投入资金对矿坑进行生态治理修复及绿化栽植,废弃矿坑“蝶变”成生态旅游胜地。 人民图片网供图